

城市(农村)低保申请家庭审核前公示

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有关政策规定,根据本人申请,经松溉镇组织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集体审核,对上报的低保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提出了拟审核意见。现将辖区申请家庭拟审核意见公示:

拟纳入保障的申请家庭

序号	申请人(户主)	申请保障家庭成员数	家庭人均收入(元/月)	家庭刚性支出(元/月)	家庭救助总金额(元/月)	其中		家庭住址
						家庭补差救助	成员重点救助	
1	谭学兵	5	358.0	0.0	1085.0	785.0	300.0	松溉镇
2	詹太德	3	261.0	0.0	882.0	762.0	120.0	松溉镇

拟不予保障的申请家庭

序号	申请人(户主)	申请保障家庭成员数	家庭人均收入(元/月)	家庭财产(是否超标)	家庭消费支出状况(是否超标)	家庭住址	不予保障原因

家庭财产超标,不能享受低保的情形:1、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券的总值超过家庭成员人数乘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2、拥有2套以上(含)房屋,且人均拥有建筑面积超过最低房保障标准3倍;3、拥有商业门面、店铺;4、拥有机动车辆(享受燃油补贴的残疾人机动轮椅除外)、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5、拥有注册的企业、公司。

家庭消费支出超标,不能享受低保的情形:1、3年内修建自有住房、购买商品(不含因灾重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拆迁房屋)或高标准装修现有住房的;2、家庭月水电燃料费、通讯费或物业管理费总额占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定比例以上的;3、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自费出国留学的;4、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活动的;5、半年内购买非基本生活必需品费用为家庭成员人数乘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5倍(含)以上的;6、非雇佣经常使用机动车辆、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的。

举报电话:

(永川区民政局)

重庆永川区松溉镇(盖章)



2021年09月09日